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7-132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有效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连续180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b>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三）<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b></p>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每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可由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

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

<p>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增加第八章第二节五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党的组织和党建工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b></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党总支书记 1 名，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任务纳入公司的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p> <p>党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p> <p>第二节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对重大决</p>

	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进行审议和研究前，需与公司党组织进行沟通。
<p>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p>

除上述修改和补充以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应条款顺延。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